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武威市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武威市委党校学员餐厅食材配送项目（00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方正县瑞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武威市延年面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10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4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兰州会合食用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果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武威昊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8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2.93万元，

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武威顶牛伊禾肉类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8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0.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金塔县正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8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3.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7. 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武威市文奎清真定点屠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.9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调味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4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2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凉州区吉美嘉超市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：2025年03月20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8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武威市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武威市委党校学员餐厅食材配送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武威市委党校学员餐厅食材配送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顺佳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1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顺佳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0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